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泰同源（江苏）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7TR6FXR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永顺路6号容和大厦17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5月1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单水氢氧化锂、碘化锂，载货集装箱号码为HLXU5363021、TEMU1054310和TGHU5190127，报关单号为220120261000135210。该票货物申报进口后，海关下发目的地检查通知，对该报关单项下TEMU1054310和TGHU5190127号集装箱实施目的地检查。

2026年5月20日，我关对当事人开展目的地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已将TEMU1054310和TGHU5190127号集装箱开拆，集装箱上的海关封志已被损毁，去向不明，箱内货物已卸至当事人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尚未开袋使用。

当事人于2026年6月25日书面承诺认错认罚，26日，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万元。

以上行为有220120261000135210号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目的地检查通知；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

情况说明；货物照片；入库单、送货单、仓储服务合同；查问笔录；你单位情况说明；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擅自损毁海关封志，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你单位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予以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